附件1

申报对象网上申报办法

申报对象注册、填写、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，否则后果自负。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认真填写《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》（word电子版）。

二、申报对象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服务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115.236.191.134:8080/zcss/login.jsp>,字母为小写）进行个人申报注册。登录系统后点击“新建职称申报”，填写个人申报简表，上传填写完整的《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》（需转换为PDF格式）、其他附件材料和个人免冠照片（jpg格式，不大于300×420像素，不小于200×280像素，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50KB），点击 “保存”。填写完成后在“在报职称管理”中点击“申报者姓名”，在弹出的“综合表”页面中打印含水印的《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》。

三、将含水印的纸质材料交给所在单位。单位对纸质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对规定的内容进行公示。

四、选择申报材料报送单位。申报者个人登录系统后点击“报送单位设置”，在右侧的界面中点击“选择框”，从弹出的树形列表中选择材料的报送单位，县（市、区）申报对象选择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，市属单位申报对象选择市档案局，省属单位申报对象选择单位主管部门，然后点击“确定”。

五、公示无异议后，申报者个人将电子材料直接网上报送到已设置的“报送单位”，所在单位将纸质材料报送到上级管理单位。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的内容必须一致，否则后果自负。